

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一、 管理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十）条“封闭期、开放期安排”中第 2 项“开放期”，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12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要素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续具体开放日等相关要素。”

变更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要素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续具体开放日等相关要素。”

二、 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第（二）条“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中，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12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要素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运作周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续具体开放日等相关要素。”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要素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运作周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续具体开放日等相关要素。”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